

經濟部國際貿易署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湖口街1號

承辦人：尤奕欣

聯絡電話：(02)23510271分機410

電子郵件：yxyou@trade.gov.tw



110

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5號3號樓
3E41室

受文者：台灣電子製造設備工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貿雙二字第115700152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請至本機關附件下載區 <https://odmatt.trade.gov.tw/> 下載附件，驗證碼：H[Q8R5

主旨：有關美國白宮公布自美東時間2026年1月15日起對特定先進運算晶片課徵25%之232條款關稅事，請查照並惠轉知會員廠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駐美國代表處經濟組本(115)年1月14日經美字第1150000046號函辦理。另本署上(114)年4月21日貿雙二字第1147011751號函諒達。
- 二、美國白宮本年1月14日公布總統公告及事實文件，對特定先進運算晶片及其衍生產品課徵25%關稅，並豁免於美國內應用者，摘陳如次：
 - (一)此舉援引「1962年貿易擴張法」第232條款，對進口公告附件之特定先進運算晶片及其衍生產品（下簡稱涵蓋產品），稅號為8471.50、8471.30及8473.30，如NVIDIA H200及AMD MI325X，課徵25%關稅，但不適用進口於美國內特定應用者。
 - (二)商務部長之第232條款調查報告指出，半導體及其相關設備之進口數量與環境已威脅並損害美國國家安全，美國目前僅能製造約10%所需晶片，導致高度依賴外國供應鏈，且半導體對美國關鍵基礎設施至關重要。
 - (三)自本年1月15日凌晨12:01（美國東部標準時間）起，對進入消費市場或從倉庫提取用於消費之涵蓋產品，課徵25%從價關稅，並將持續有效。
 - (四)關稅不適用進口之涵蓋產品應用於美國資料中心、研發、維修或更換；新創公司應用；非資料中心之消費性應用；民用工業或公共部門應用；以及其他經商務部長

認定有助於加強美國技術供應鏈或國內製造能力之用途。

(五)本公告課徵之25%從價關稅，係疊加於所有其他適用之關稅或稅費之上，除非公告另有說明。惟受本公告影響之涵蓋產品，若同時受其他第232條款公告之關稅約束，則應優先適用本公告之條款與稅率。又依據本公告課徵關稅之涵蓋產品，將不再受以下行政命令所施加之關稅約束：

- 1、行政命令14257（114年4月2日，關於矯正貿易逆差之對等關稅）。
- 2、行政命令14193（114年2月1日，關於處理北部邊境非法藥物濫用之關稅）。
- 3、行政命令14194（114年2月1日，關於處理南部邊境局勢之關稅）。

(六)此舉為解決與半導體、半導體製造設備及其衍生產品進口相關之國家安全問題，並指示美商務部長與貿易代表共同啟動或繼續與外國政府談判，以解決國安威脅，並於此公告發布90日內向總統更新談判進展及結果。下一階段仍可能對進口涵蓋產品課徵關稅，並推出對應之關稅抵減計劃，以激勵美國內製造業發展。

(七)總統有權根據第232條款採行包含談判在內之行動，若於此公告發布後180日內，未能與外國政府達成協議、協議未能執行或無效，總統可採取其他必要行動調整進口以消除國安威脅。

(八)商務部長應持續監測半導體市場進口情況，並於115年7月1日前針對資料中心之半導體市場提供更新報告，以決定是否調整關稅。

三、以上，併檢陳前揭公告、事實文件及附件如附件，敬請卓參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台灣半導體產業協會、國際半導體產業協會、台灣電子製造設備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駐美國代表處經濟組、經濟部產業發展署(均含附件)

署長 劉威廉